

## 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兼任教師聘約」(以下簡稱本聘約)
- 二、兼任教師聘期為學期制；兼任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 7 日內將聘書回條簽名後送交人事室，如不應聘，請將聘書退回。
- 三、兼任教師聘任後，若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，本校將以書面通知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並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發給。聘約期間依教師等級扣除保險自負額後按月核發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保險、權利及義務，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兼任教師因故請假時，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所遺課務應依教務處規定安排調課、補課或委託適當教師代課。
- 七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若有涉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，本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停止聘約之執行；經調查屬實者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。若有涉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- 八、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九、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，在教學活動時，應教導學生理性溝通、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等處事態度，建構友善校園，消彌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十、兼任教師到職應填寫本校訂定之「個人資料聲明暨同意書」及「業務及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」。
- 十一、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聘約或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或「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，或有不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十二、兼任教師對於有關其個人終止或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